X

# T/GDFSS

# 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团体标准

T/GDFSS 0006-2022

## 全骨营养粉

(征求意见稿)

2022-\*\*-\*\*发布

2022-\*\*-\*\*实施

#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本标准按照 T/CAS1.1《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结构及编写规则》的规定编制。

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拥有《全骨营养粉》的版权。

本标准由广东骨全能生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牵头起草。

本标准由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归口。

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:广东省安全安全学会、广东骨全能生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、广州市营养师协会、青岛科技大学、深圳天基权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正健莱可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广州健力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陈李汉、程立寿、杨丽、周志华、······ 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ı

### 全骨营养粉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全骨营养粉的术语和定义、全骨营养组成、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(冻)动物骨(牛骨、羊骨、猪骨、鸡骨、鸭骨、鹅骨等)为原料,经过清洗、常温粗破碎、超低温超微细化、包装等工艺制备的全骨营养粉,可作各类食品原料使用。

#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,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
- GB 27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 5009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
- GB 5009.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铜的测定
- GB 5009.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
- GB 500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- GB 5009.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- GB 5009.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N-亚硝铵类的测定
- GB 5009.8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磷的测定
- GB 5009.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铁的测定
- GB 5009.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
- GB 5009.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
- GB 5009.2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镁的测定
- GB 5009.24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锰的测定
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
-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2005)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2009)第 123 号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##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# 3.1 全骨营养

全骨营养是指组成人体骨组织(包括硬骨、软骨、骨髓、关节液等组织)的全部营养物质,单位体积骨组织骨营养含量等于骨量,单位体积骨组织中矿物质的含量等于骨密度。

#### 3.2 超低温超微粉碎技术

超低温超微粉碎技术是指在超低温条件下将动物骨组织超微化技术,目的是将新鲜动物骨组织超微化,同时保留骨组织的全部营养成分,又不破坏骨组织的分子结构。

#### 4 全骨营养组成

#### 4.1 蛋白质,约占20-25%左右

蛋白质主要来源于硬骨与软骨组织,由骨胶原蛋白与非胶原蛋白(主要为糖蛋白如骨形成蛋白、钙结合蛋白、唾液蛋白等)组成,其中骨胶原蛋白约占95%,非骨胶原蛋白约5%。

#### 4.2 脂类,约占20-25%左右

脂类主要来源骨髓组织,包括饱和脂肪酸、单不饱和脂肪酸、多不饱和脂肪酸、类脂等物质。

#### 4.3 矿物质,约占18-22%左右

矿物质主要来源于硬骨组织,包括金属元素和非金属元素,金属元素有钙、镁、铁、铜、锌、锰、锶、钼、铬、钴、镍、钒、锡等;非金属元素磷、碘、硒、硅、氟、氯、硫等。钙与磷应约占矿物质总量的90%左右,且钙:磷≈2:1。

#### 4.4 糖胺多糖,约占1-3%左右

糖胺多糖来源于硬骨、软骨与关节液组织,由硫酸软骨素、透明质酸、硫酸角质素等组成。

#### 5 技术要求

#### 5.1 原料要求

鲜(冻)动物骨(牛骨、羊骨、猪骨、鸡骨、鸭骨、鹅骨等)原料应符合GB 2707、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的要求。

#### 5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本品相应的色泽	
滋味、气味	有骨香味,无异味,无异臭	按GB 2726 的规定执行
状态	粉末状, 无结块,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#### 5.3 理化指标及污染物限量指标

理化指标及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及污染物限量

项目		要求	检验方法
水分/(%)	$\leqslant$	40	GB 5009.3
灰分/(%)	$\leqslant$	35	GB 5009.4
蛋白质/ (g/100g)		12-25	GB 5009.5
脂肪/ (g/100g)	$\leqslant$	25	GB 5009.6
钙/ (g/100g)		8-16	GB 5009.92
磷/ (g/100g)		4-8	GB 5009.87
总汞 (以Hg计)/ (mg/kg)	$\leq$	0.05	GB 5009.17
镉 (以Cd计)/ (mg/kg)	$\leqslant$	0.1	GB 5009.15
铬(以Cr计)/(mg/kg)	$\leqslant$	1.0	GB 5009.123
铅(以Pb计)/(mg/kg)	$\leqslant$	0.2	GB 5009.12
总砷 (以As计) / (mg/kg)	€	0.5	GB 5009.11
N-二甲基亚硝胺/ (μg/kg)	$\leqslant$	3.0	GB 5009.26

#### 5.4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2005)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检验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。

####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## 7 检验规则

#### 7.1 原辅料入库检验

原辅料入库前应由企业质检部门按要求验收,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。

#### 7.2 组批

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线、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

#### 7.3 抽样方法

每批抽样数独立包装应不少于 10 个(不含净含量抽样),检样一式二份,供检验和复检备用, 净含量抽样按 JJF 1070 中的规定执行。

#### 7.4 出厂检验

- 7.4.1 每批产品应由本厂质检部门,按出厂检验项目进行检验。检验合格后方准出厂。
- 7.4.2 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。

#### 7.5 型式检验

本标准技术要求中全部项目为型式检验项目。型式检验每年至少一次,或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须进行: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;
- b) 更换主要生产设备时;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;
- e) 停产六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;
- f)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#### 7.6 判定规则

#### 7.6.1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时,判定为合格。检验结果中如有项目不合格,允许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,复检后如仍有1项指标不合格,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#### 7.6.2 型式检验

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时,判定为合格。检验结果中如有项目不合格,允许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,复检后如仍有1项指标不合格,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#### 8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

#### 8.1 标签、标志

#### 8.1.1 产品标签

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,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# 8.2 包装

- 8.2.1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。复合袋应符合 GB 9683 的要求,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要求,塑料胶框、塑料袋、编织袋、泡沫箱应符合 GB 4806.7 的要求。
- 8.2.2 包装材料和容器外部应保持清洁、封装严密,标签封贴紧密牢固。

#### 8.3 运输

- **8.3.1** 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、卫生。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- 8.3.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,严禁扔摔、撞击、挤压。
- 8.3.3 运输过程不得曝晒、雨淋、受潮、冰冻。

#### 8.4 贮存

- 8.4.1 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。
- 8.4.2 产品应在清洁、-20±2℃温度贮存;。
- 8.4.3 贮存时货物离地面>10cm,离墙面>10cm;
- 8.4.4 符合本标准贮运条件下,产品保质期根据产品的状态、包装形式、贮存方法的不同有所不同,具体按产品标签标示的内容执行。

5